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31,846,818.12	-3.95%	4,046,184,293.00	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896,867.48	-3,457.34%	40,204,929.00	9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909,586.97	-13,168.90%	28,962,799.65	67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61,930,563.46	106.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0	-3,566.67%	0.0303	99.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0	-3,566.67%	0.0303	99.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1.20%	1.15%	0.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865,990,575.59	7,610,178,847.53	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480,195,900.67	3,478,664,374.80	0.04%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填列,其中公司在计算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时,按照扣减存量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进行计算。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932.60	445,761.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004,445.64	13,149,505.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126.68	9,328.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90.72	-565,049.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201,271.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40,094.71	1,998,687.48
合计	6,012,719.49	11,242,129.35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62,710,062.41	117,041,968.66	-46.42%	主要系报告期末库存中前100名银行出票的票据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150,854,685.51	44,540,164.12	238.69%	主要系报告期末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1,000,000.00	0.00	-	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对外投资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9,065,364.21	28,134,666.06	-32.24%	主要系本报告期维修项目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1,127,970,524.47	843,323,076.72	33.75%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给供应商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36,211,273.15	49,723,722.83	173.94%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638,215.76	-2,717,493.18	-33.88%	主要系本报告期外币报表折算损失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其他收益	29,617,414.58	42,879,348.99	-30.93%	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值税即征即退、加计优惠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9,679,577.60	-2,421,209.89	299.78%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1,947,792.37	-14,686,459.26	49.44%	主要系本报告期存货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现金流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930,563.46	368,102,046.69	106.99%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330,540.72	-299,308,317.43	-129.31%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7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谢保军	境内自然人	17.12%	239,927,345.00	0	质押	64,000,000.00
#焦耀中	境内自然人	3.15%	44,090,395.00	0	质押	10,500,000.00
#谭士泓	境内自然人	2.84%	39,760,799.00	0	不适用	0
#前海大唐英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林大唐英加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6%	30,270,800.00	0	不适用	0
#冯小佳	境内自然人	2.10%	29,471,900.00	0	不适用	0
#冯立民	境内自然人	1.06%	14,911,400.00	0	不适用	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1%	14,116,097.00	0	不适用	0
#前海大唐英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唐英加黑马二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13,817,9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5%	13,367,339.00	0	不适用	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75%	10,465,650.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谢保军	239,927,34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927,345.00
#焦耀中	44,090,395.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90,395.00
#谭士泓	39,760,799.00	人民币普通股	39,760,799.00
#前海大唐英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林大唐英加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27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270,800.00
#冯小佳	29,47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471,900.00
#冯立民	14,91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11,400.0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14,116,0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16,097.00
#前海大唐英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唐英加黑马二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817,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17,9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367,3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67,339.0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10,465,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65,6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谢保军、焦耀中、谭士泓为公司发起人,其中谢保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2026年9月30日其持有公司17.12%的股份;对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为63,079,646股,不参与排名。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保军累计质押6,4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4.57%。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6,544,217.12	558,633,258.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6,178,732.93	263,289,435.33
应收账款	1,022,853,177.42	888,182,275.50
应收款项融资	62,710,062.41	117,041,968.66
预付款项	150,854,685.51	44,540,164.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340,793.26	25,329,372.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85,178,360.46	738,150,748.1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3,145,499.19	16,203,413.9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218,106.45	17,113,188.13
流动资产合计	3,113,023,634.75	2,668,483,824.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09,311,855.10	4,516,052,907.91
在建工程	78,552,504.19	70,385,070.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807,503.88	21,623,097.23
无形资产	175,259,858.39	179,259,642.0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979,530.93	979,530.93
长期待摊费用	19,065,364.21	28,134,666.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153,668.45	111,586,571.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836,655.69	13,673,536.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2,966,940.84	4,941,695,022.58
资产总计	7,865,990,575.59	7,610,178,847.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14,196,558.29	1,651,982,424.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27,970,524.47	843,323,076.72
应付账款	397,393,623.45	437,206,112.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6,211,273.15	49,723,722.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583,866.59	21,448,832.90
应交税费	12,811,419.21	17,313,599.80
其他应付款	32,871,516.25	32,829,688.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9,787,062.34	584,529,024.27
其他流动负债	202,583,425.30	220,174,404.88
流动负债合计	4,163,409,269.05	3,858,530,887.1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7,000,000.00	182,01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857,776.36	16,298,144.5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8,713,899.38	69,679,892.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32,256.09	5,010,706.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103,931.83	272,998,743.54
负债合计	4,385,513,200.88	4,131,529,630.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01,544,698.00	1,401,544,69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35,421,304.63	1,656,604,198.71
减:库存股	150,303,601.62	200,403,553.54
其他综合收益	-3,638,215.76	-2,717,493.18
专项储备	497,251.49	627,662.06
盈余公积	162,397,027.06	162,397,027.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4,277,436.87	460,611,83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0,195,900.67	3,478,664,374.80
少数股东权益	281,474.04	-15,157.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0,477,374.71	3,478,649,216.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65,990,575.59	7,610,178,847.53

法定代表人:谢晓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新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瑞娟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046,184,293.00	3,823,042,014.76
其中:营业收入	4,046,184,293.00	3,823,042,014.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98,560,878.91	3,843,610,175.90
其中:营业成本	3,661,153,518.39	3,530,151,707.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074,502.82	15,375,085.24
销售费用	44,785,712.44	44,756,134.69
管理费用	88,916,625.41	76,423,022.20
研发费用	125,883,057.54	123,693,067.50
财务费用	60,747,462.31	53,211,159.25
其中:利息费用	47,616,594.33	54,747,462.47
利息收入	4,638,860.44	9,169,596.48
加:其他收益	29,617,414.58	42,879,348.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96,677.37	-8,736,980.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79,577.60	-2,421,209.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947,792.37	-14,686,459.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8,512.75	-215,151.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125,294.08	-3,748,612.89
加:营业外收入	496,147.75	24,229,256.11
减:营业外支出	1,423,948.90	2,739,756.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197,492.93	17,740,886.61
减:所得税费用	1,095,931.90	-2,400,767.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01,561.03	20,141,654.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01,561.03	20,141,654.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04,929.00	20,141,654.0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367.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2,458.2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2,458.2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2,458.2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42,458.26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159,102.77	20,141,654.0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262,470.74	20,141,654.0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367.9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03	0.01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03	0.0152

法定代表人:谢晓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新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瑞娟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88,309,594.57	2,599,714,564.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78,466.80	26,914,659.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16,669.09	109,695,44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8,204,730.46	2,736,324,669.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0,587,685.53	1,939,053,766.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131,255.21	247,848,752.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367,471.66	70,291,586.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187,754.60	111,028,51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6,274,167.00	2,368,222,62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930,563.46	368,102,046.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53.70	116,026.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33,588.00	383,70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38,041.70	499,734.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38,663.37	18,854,952.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38,663.37	18,854,952.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00,621.67	-18,355,218.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98,704.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82,823,000.00	1,472,776,644.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375,185.42	999,001,823.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6,796,889.92	2,471,778,467.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3,210,000.00	1,499,8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247,055.66	129,199,322.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670,374.98	1,142,017,462.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3,127,430.64	2,771,086,78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330,540.72	-299,308,317.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93,774.12	1,680,921.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605,626.95	52,119,431.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60,259.26	25,289,475.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765,886.21	77,408,907.05

(二) 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谢晓博
批准报出日期: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截至2026年9月30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本着谨慎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对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或冲回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如下:

类别	项目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216,661.5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00,408.1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560,332.85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22,236,585.4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88,793.07
合计		-31,624,378.63

二、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本年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721.67万元、应收票据坏账损失356.03万元、冲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10.04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损失2,223.66万元,主要是对在产品、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本年冲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28.88万元。

三、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四、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减少3,162.44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已在财务报告中反映。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按照相关法规和准则进行,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更具合理性。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第三期(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三期(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以下简称“《第三期持股计划》”或“本期持股计划”)将于2026年12月30日届满,根据公司《第三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同意将公司《第三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两年,即存续期延长至2028年12月30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期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1日、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4,116,097股(占非交易过户时公司总股本的1.01%)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三期持股计划》第一批锁定期、第二批锁定期已分别于2024年1月2日、2024年4月29日届满且解锁条件达成,解锁比例分别为本期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32.23%、13.38%,解锁股数分别为4,549,392股、1,888,874股。本期持股计划第三批于2025年4月25日进入解锁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全体持有人54.39%的持股份额,即7,677,8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5%)不得解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持股计划持有股份为14,116,0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该股票尚未进行处置。

二、公司《第三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近日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第三期(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2026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两年,即存续期延长至2028年12月30日止。存续期内,如果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两年延长期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8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周文博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公司关于第三期(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谢晓博先生、谢晓龙先生、李明先生、张云红女士、周文博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未达到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具体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2日在《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发布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7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11月24日

4、会议表决票将寄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9层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0755-23695990
邮政编码:51805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6日,即在2026年10月2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表决票(附件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认可的业务授权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9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接收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400-640-0099;0755-23695990
传真:0755-82788000
网址:www.qhlhfund.com
客服邮箱:service@qhlhfund.com

2、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
联系人:陈梦阳
联系电话:1581724951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 0755-23695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重要提示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议案。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该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议案具体内容

为实施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二:

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1月2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